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二十二號一樓

電話：(○三) 五七八二二六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合 併 損 益 表		5 ~ 6		-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 ~ 9		-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10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 ~ 16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 ~ 25		~
關 係 人 交 易		-		-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5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5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26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6 ~ 30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6 ~ 30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7 ~ 28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30 ~ 31		
往 來 情 形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4,491 仟元及 87,29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29% 及 21%；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純損分別為新台幣 50,921 仟元及 5,94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總純益之 16% 及 10%。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九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117,198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八)	\$ 72,205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三)	5,000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九)	29,911
1120	應收票據	9,815	2120	應付票據	10,24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 3,638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169,445	2140	應付帳款	22,12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1,162	2216	應付現金紅利(附註十一)	35,96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55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179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750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0,25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2,929	2224	應付設備款	6,295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十六)	14,9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3,103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五)			長期附息負債	
142102	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十六)	181,190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及十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730
1501	土 地	43,435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18,919	10		
1531	機器設備	547,186	47	2XXX	負債合計
1551	運輸設備	7,761	1		415,023
1561	生財器具	25,911	2		
1631	租賃改良	8,671	1		
1681	其他設備	37,602	3		
15X1	成本合計	789,485	68		
15X9	累積折舊	( 155,539 )	( 13 )		
16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26,981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60,927	66		
17XX	合併商譽(附註二)	8,334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090	1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七)	24,970	2		
1846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及四)	2,22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2,21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4,501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59,69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59,6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10,07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4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309,830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	164,961	53
5910	營業毛利	144,869	47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		
6100	銷售費用	11,354	4
6200	管理費用	50,096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12	3
6000	合 計	70,762	23
6900	營業利益	74,107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1,411	-
7210	租金收入	195	-
7110	利息收入	7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19	-
7140	處分短期投資淨益 (附註二)	18	-
7480	什項收入	868	-
7100	合 計	2,59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76	1
7880	什項支出	172	-
7500	合 計	3,44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73,249	2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三)	( 12,926)	( 4)
9600	合併總純益	<u>\$ 60,323</u>	<u>1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4,695	21
9602	少數股權	( 4,372)	( 2)
		<u>\$ 60,323</u>	<u>1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56</u>	<u>\$ 2.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45</u>	<u>\$ 2.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累 積 換 算		少 數 股 權 (附註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發 行 股 數 (仟股)	金 額	預 留 增 資 之 盈 餘 (附註十一)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溢 價	( 附 註 二 及 十 一 )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附 註 十 一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調 整 數 (附註二)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9,950	\$ 299,497	\$ -	\$ 195,000	\$ 148	\$ 195,148	\$ 19,522	\$ -	\$ 146,519	\$ 166,041	(\$ 4,534)	\$ 656,152	\$ -	\$ 656,15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2	4,717	-	1,745	-	1,745	-	-	-	-	-	6,462	-	6,462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466	-	( 14,46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533	( 4,533)	-	-	-	-	-
股票紅利—股票 24%	-	-	71,879	-	-	-	-	-	( 71,879)	( 71,879)	-	-	-	-
股票紅利—現金 11%	-	-	-	-	-	-	-	-	( 32,945)	( 32,945)	-	( 32,945)	-	( 32,945)
員工紅利—股票	-	-	12,063	-	-	-	-	-	( 12,063)	( 12,063)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 3,016)	( 3,016)	-	( 3,016)	-	( 3,016)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3,770)	( 3,770)	-	( 3,770)	-	( 3,770)
分配後餘額	30,422	304,214	83,942	196,745	148	196,893	33,988	4,533	3,847	42,368	( 4,534)	622,883	-	622,883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64,695	64,695	-	64,695	( 4,372)	60,323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515	515	-	51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60,947	60,947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0,422	\$ 304,214	\$ 83,942	\$ 196,745	\$ 148	\$ 196,893	\$ 33,988	\$ 4,533	\$ 68,542	\$ 107,063	(\$ 4,019)	\$ 688,093	\$ 56,575	\$ 744,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64,695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 4,372)
折舊及攤銷	34,031
遞延所得稅	12,119
提列退休金費用	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428
應收帳款	( 12,436)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54,8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33
應付票據	( 2,402)
應付帳款	( 3,365)
應付所得稅	( 2,3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4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68,2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82
遞延資產增加	( 3,4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1,7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3,232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31)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108,1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7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現金淨增加數	<u>\$ 111,446</u>
期初現金餘額	39,89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u>34,138</u> )
期末現金餘額	<u>\$ 117,1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294</u>
支付所得稅	<u>\$ 3,171</u>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64,432
期初應付設備款	10,067
期末應付設備款	( <u>6,295</u> )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68,204</u>
取得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期初應收租賃款	\$ 3,972
期末應收租賃款	( <u>3,390</u> )
本期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u>\$ 58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14,930</u>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u>\$ 1,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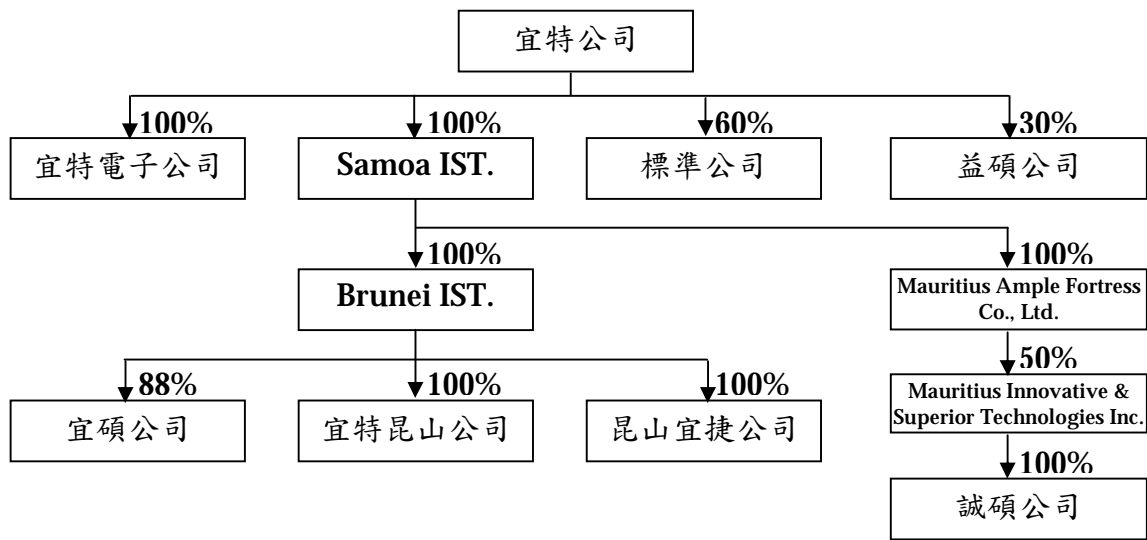
公司沿革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公司)於八十三年九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宜特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包括於薩摩亞設立之 **Samoa IST**、宜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電子公司)、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標準公司)及益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碩公司)。**Samoa IST**之子公司包括於汶萊設立之 **Brunei IST** 及於模里西斯設立之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Brunei IST**之子公司包括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碩公司)、昆山宜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宜捷公司)及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昆山公司)。**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之子公司為於模里西斯設立之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之子公司為誠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碩公司)。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宜特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Samoa IST、Brunei IST、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及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宜特電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製造與銷售；標準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測試業務；益碩公司主要從事資訊軟體之服務業務；宜碩公司及昆山宜捷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宜特昆山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檢測之業務；誠碩公司主要從事電磁波檢測業務。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宜特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335** 人。

####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宜特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資產之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4140** 號令規定，宜特公司自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宜特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九十四年六月 三十日所持 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宜特公司	<b>Samoa IST</b>	<b>100%</b>	—
	宜特電子公司	<b>100%</b>	—
	標準公司	<b>60%</b>	—
	益碩公司	<b>30%</b>	宜特公司取得益碩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宜特公司有能控制益碩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對益碩公司具控制能力。
Samoa IST	<b>Brunei IST</b>	<b>100%</b>	—
	<b>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b>	<b>100%</b>	—
Brunei IST	宜碩公司	<b>88%</b>	—
	昆山宜捷公司	<b>100%</b>	—
	宜特昆山公司	<b>100%</b>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b>Mauritius Innovative &amp;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b>	<b>50%</b>	—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誠碩公司	<b>100%</b>	—

宜特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標準公司、益碩公司、宜碩公司及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短期投資

主要係投資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計算。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應收租賃款

本公司資本租賃之會計處理，係將出租設備成本及其所隱含之利息均列為應收租賃款。隱含之利息收入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

###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若有證據顯示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當期投資損失。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

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 合併商譽

合併商譽係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

#### 遞延資產

主要係崩應板、業務移轉費、專門技術、電腦軟體及其他之成本，依直線法分別按三年、五年、五年、三至五年及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

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員工退休金

宜特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二十七年，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

標準公司提列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沖減退休金準備，倘有不足，則列為支付年度之費用。

大陸子公司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當期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利息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並於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所計算而得之淨應收或應付金額，作為被避險負債有關利息費用之調整。

### 短期投資

開放型基金  
市價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 5,000  
\$ 5,017

### 應收租賃款

宜特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將機器設備出租予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閱康公司），其租賃期間自九十二年六月至九十七年五月，租賃期滿所有權歸閱康公司所有，其雙方議定每月租金為 97 仟元，宜特公司將其租金收入視為應收租賃款以扣抵其設備之價值。應收租賃款明細彙總如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租賃款	\$ 3,390
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1,162 )
	<u>\$ 2,228</u>

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u>帳列金額</u>	<u>持股%</u>
按成本法計價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1

宜特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投資持股 30%之智發公司 900 仟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智發公司已於九十四年三月進行清算，本公司剩餘之投資股款 669 仟元，業已全數收回。

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135
機器設備	124,806
運輸設備	2,171
生財器具	8,931
租賃改良	2,036
其他設備	8,460
	<u>\$155,539</u>

遞延資產－淨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崩應板	\$ 10,032
業務移轉費	8,000
專門技術	2,250
電腦軟體	1,031
其 他	3,657
	<u>\$ 24,970</u>

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借款－於九十四年九月底  
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8%~1.98%**

\$ 70,000

進口融資借款－自動用日起 **180**  
天內償還，包括日幣 **7,579** 仟  
元及英鎊 **0.347** 仟元，九十四  
年十一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  
率為 **0.665%~6.47%**

2,205

\$ 72,205

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  
證發行，九十四年九月底前到  
期，年利率為 **1.75%**

\$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89 )

\$ 29,911

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九月  
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  
七年六月還清，年利率為  
**2.85%**

\$ 8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九十五  
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  
至九十八年十月還清，年利率  
為 **3.22%**

34,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一月  
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  
七年四月還清，年利率為  
**3.25%**

30,000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不動產抵押借款—自九十四年 一月起，按月償還，至一〇八 年十二月還清，年利率為 <b>3.23%</b>	<b>\$ 29,215</b>
不動產抵押借款—自九十二年 二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一〇五年二月還清，年利率為 <b>3.16%</b>	<u>22,905</u> <b>196,120</b>
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4,930)</u> <b><u>\$181,190</u></b>

####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但按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宜特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提繳稅捐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盈餘分配就 至 項規定後之數額，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宜特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宜特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列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宜特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宜特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 元 )</u>
法定盈餘公積	\$ 14,466	\$ -
特別盈餘公積	4,533	-
股東股票紅利	71,879	2.40
股東現金紅利	32,945	1.10
員工股票紅利	12,063	-
員工現金紅利	3,016	-
董監事酬勞	3,770	-
	<u>\$142,672</u>	

上述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普通股每股股利，係以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召開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0,422 仟股計

算，惟每股實際發放金額，以董事會決議除權或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調整之。

宜特公司股東會同時決議將上述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股票紅利及股東股票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 **83,942**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88,156** 仟元，此項盈餘分配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宜特公司經證期會核准並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宜特公司已將認股權憑證全數授與員工。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 十 二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元 )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1,991	\$ 13.7
本期行使	( 472)	13.7
本期取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519</u>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宜特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範 圍 ( 元 )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 年 )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劃	\$ 13.7	<u>1,519</u>	3.75	\$ 13.7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宜特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 員工退休金

宜特公司對正式任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退休金給付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宜特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五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宜特公司退休金基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退休金基金	
期初餘額	\$ 7,185
本期提撥	3,373
收益分配	<u>54</u>
期末餘額	<u>\$ 10,61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期初餘額	\$ -
本期提列	<u>96</u>
期末餘額	<u>\$ 96</u>

標準公司每月按薪資給付總額百分之二提列退休金，並列為當期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沖減退休金準備，倘有不足，則列為支付年度之費用。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餘額為 634 仟元。

##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當期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1,179
國    外	<u>535</u>
	<u>1,714</u>
遞延所得稅	
國    內	12,119
國    外	<u>-</u>
	<u>12,119</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07 )
所得稅費用	<u>\$ 12,9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u>\$ 559</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11,436
虧損扣抵	5,162
暫時性差異	875
備抵評價	<u>( 5,260 )</u>
	<u>\$ 12,213</u>

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有效稅率為 25%。

宜特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610</u>

宜特公司九十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56%。

由於宜特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宜特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宜特公司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 4 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970	\$ -	九十四年
		2,260	2,260	九十五年
		790	790	九十六年
		10,467	7,880	九十七年
		<u>1,695</u>	-	九十八年
		<u>\$ 18,182</u>	<u>\$ 10,930</u>	

(接次頁)

(承前頁)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134	\$ -	九十四年
		55	55	九十五年
		42	42	九十六年
		156	156	九十七年
		253	253	九十八年
		<u>\$ 640</u>	<u>\$ 506</u>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1,965	\$ 1,965	九十七年
		<u>3,197</u>	<u>3,197</u>	九十八年
		<u>\$ 5,162</u>	<u>\$ 5,162</u>	

宜特公司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高階積體電路測試及具備網際網路功能之軟體或內容等服務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年4月30日至98年4月29日

宜特公司及標準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486	\$ 27,950	\$ 62,436
退休金	2,023	1,531	3,554
伙食費	1,567	1,194	2,761
福利金	3,155	2,240	5,395
員工保險費	3,119	2,523	5,642
其他用人費用	<u>8,991</u>	<u>4,737</u>	<u>13,728</u>
	<u>\$ 53,341</u>	<u>\$ 40,175</u>	<u>\$ 93,516</u>
折舊費用—宜特公司	\$ 25,721	\$ 4,862	\$ 30,583
—子公司	<u>8,748</u>	<u>979</u>	<u>9,727</u>
	<u>\$ 34,469</u>	<u>\$ 5,841</u>	<u>\$ 40,310</u>
攤銷費用—宜特公司	\$ 3,400	\$ 48	\$ 3,448
—子公司	<u>1,984</u>	<u>521</u>	<u>2,505</u>
	<u>\$ 5,384</u>	<u>\$ 569</u>	<u>\$ 5,953</u>



## 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 仟股 )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母公司股東純益	<u>\$ 77,086</u>	<u>\$ 64,695</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77,086</u>	<u>\$ 64,695</u>	<u>30,152</u>	<u>\$ 2.56</u>	<u>\$ 2.15</u>
九十二年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77,086</u>	<u>\$ 64,695</u>	<u>38,472</u>	<u>\$ 2.00</u>	<u>\$ 1.68</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77,086</u>	<u>\$ 64,695</u>	<u>30,152</u>		
員工認股權	<u>-</u>	<u>-</u>	<u>1,27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7,086</u>	<u>\$ 64,695</u>	<u>31,425</u>	<u>\$ 2.45</u>	<u>\$ 2.06</u>
九十二年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77,086</u>	<u>\$ 64,695</u>	<u>39,734</u>	<u>\$ 1.94</u>	<u>\$ 1.63</u>

##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固定資產—淨額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u>\$125,318</u>
---------	-----------------------------------

##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宜特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日幣 18,863 仟元、美金 308 仟元及歐元 5 仟元。

## 重大期後事項

宜特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核准投資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價 70,000 仟元，分三期支付，已於九十四年二月支付 14,000 仟元，四月及七月分別支付 28,000 仟元，目前已取得 100% 股權。

宜特公司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核准投資竣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四年七月支付 16,5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63%。

##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大陸投資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除下列事項外，無其他應予揭露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註一)	持 股 比 例	股權淨值/ 帳面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776	\$ 148,048	100	\$ 148,048	註二
	股 票	標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0	42,098	60	33,798	註二
	股 票	宜特電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	7,578	100	7,578	註二
	股 票	益碩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00	1,228	30	1,228	註二
	股 票	程智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17	3,000	1	3,000	註三
Samoa IST	股 票	Brunei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Brunei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851	美金 3,912	100	美金 3,912	註二
	股 票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25	美金 762	100	美金 762	註二
Brunei IST	股 權	宜碩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1,739	88	美金 1,739	註二
	股 權	昆山宜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1,400	100	美金 1,400	註二
	股 權	宜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800	100	美金 800	註二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股 票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25	美金 762	50	美金 762	註二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股 權	誠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誠碩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1,473	100	美金 1,473	註二

註一：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四年六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者。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未上市上櫃，故無市價，依每股帳面價值計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4,776	美金2,076	4,776	100	\$148,048	(\$ 194)	(\$ 194)	子公司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42,000	-	3,000	60	42,098	1,726	98	子公司
	宜特電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業	10,000	10,000	1,000	100	7,578	( 575)	( 575)	子公司
	益碩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9,000	9,000	900	30	1,228	( 6,898)	( 2,069)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oa IST	Brunei IST	汶萊	投資業務	美金3,851	美金1,551	3,851	100	美金3,912	美金 28	美金 28	孫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摩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925	美金 525	925	100	美金 762	(美金 34)	(美金 34)	孫公司
Brunei IST	宜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1,548	美金1,548	-	88	美金1,739	美金142	美金128	曾孫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1,500	-	-	100	美金1,400	(美金 100)	(美金 100)	曾孫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800	-	-	100	美金 800	-	-	曾孫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摩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925	美金 525	925	50	美金 762	(美金 69)	(美金 34)	曾孫公司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誠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	美金1,800	美金1,050	-	100	美金1,473	(美金 69)	(美金 69)	玄孫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55,461 (美金 1,754)	註一	\$ 48,948 (美金 1,548)	\$ -	\$ -	\$48,948 (美金 1,548)	88%	\$ 4,027 (美金 128) (註二)	\$54,987 (美金 1,739)	\$ -
昆山宜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47,430 (美金 1,500)	註一	-	47,430 (美金 1,500)	-	47,430 (美金 1,500)	100%	( 3,146) (美金 100) (註二)	44,268 (美金 1,400)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25,296 (美金 800)	註一	-	25,296 (美金 800)	-	25,296 (美金 800)	100%	- (註二)	25,296 (美金 800)	-
誠碩公司	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	56,916 (美金 1,800)	註一	16,601 (美金 525)	11,858 (美金 375)	-	28,458 (美金 900)	50%	( 1,070) (美金 34) (註二)	24,094 (美金 762)	-

本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48,948 (美金 1,548)	\$ 48,948 (美金 1,548)	\$ 275,237
47,430 (美金 1,500)	47,430 (美金 1,500)	
25,296 (美金 800)	63,240 (美金 2,000)	
28,458 (美金 900)	31,620 (美金 1,0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十九。

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如下：

合約金額及名目 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長期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單位：仟元

<u>合約簽訂日期</u>	<u>期</u>	<u>間</u>	<u>合約金額</u>
94年6月27日	94年6月24日~		\$ 80,000
	97年6月25日		

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避險性質，其因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利率交換合約之利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長期借款之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利率交換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利息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現 金	\$117,198	\$117,198
短期投資	5,000	5,0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9,260	179,260
其他金融資產(含應收租賃 款—非流動)	3,390	3,390
長期股權投資	3,000	3,000
存出保證金	5,090	5,090
<u>負 債</u>		
短期銀行借款	72,205	72,205
應付商業本票	29,911	29,9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367	32,367
應付現金紅利	35,961	35,961
應付設備款	6,295	6,295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196,120	196,120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利率交換合約	-	( 45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現金紅利及應付設備款。  
 短期投資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於非上市（櫃）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正數）或必須支付（負數）之金額。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科	金 額	佔合併總營業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宜特公司	標準公司	1	營業收入	\$ 631	-	-
				製造費用	977	-	-
				應收票據	391	-	-
				應收帳款	359	-	-
				應付帳款	3	-	-
				應付費用	330	-	-
		宜碩公司	1	營業收入	3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388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6,733	-	1%
		益碩公司	1	租金收入	300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50	-	-
				應付費用	17	-	-
				存入保證金	100	-	-
		宜特電子公司	1	製造費用	49	-	-
				應收帳款	3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2	-	-
應付帳款	20			-	-		
應付費用	41			-	-		
宜特昆山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940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51,625	-	4%		
1	誠碩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1	3,038	-	-	
		宜碩公司	3	營業收入	84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母公司向子公司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母公司之一般收付款條件皆為月結或季結或專案結六十天至九十天。

母公司出售固定資產給子公司，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子公司向子公司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子公司之一般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六十天。